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05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闕翠慧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闕樺陽
　　闕樺村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聯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信晏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3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1萬5,782元（計算式：4,531,442＋4,576,443＋9,107,897＝18,215,78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萬8,50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語姍